



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CAPITALLAW&PARTNERS

上海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楼
邮编: 200122
电话: +86 21 68769686
传真: +86 21 58304009
网址: <http://www.capitallaw.cn>

26001R 450 Fushan Rd., Shanghai,
p.c: 200122
Tel: +86 21 68769686
Fax: +86 21 58304009
Web: <http://www.capitallaw.cn>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程、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

的资料和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和《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相关的决议公告、通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告知全体股东，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公司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3:30，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通林路 2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6 年 5 月 19 日 15:00—2016 年 5 月 20 日 15:00，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 15:00。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投票时间和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0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85,082,99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4095%。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85,082,99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4095%。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379,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0%。

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379,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19号）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王振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王桂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陈小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王宝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关于选举杨金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关于选举惠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关于选举周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1《关于选举黄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2《关于选举殷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上述议案经股东依法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四、关于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东桓

经办律师： 王建文

黄勇

2016 年 5 月 20 日